# 永康市人民法院公告

2018年3月24日 第1002期

《永康日报》

（2018）浙0784民初691号

舒鹏（住所地：永康市古山镇前杭村环村路23号，公民身份号码：330722197911113810）、徐银涓（住所地：永康市古山镇前杭村环村路23号，公民身份号码：330722197802092045）：原告郑康明与被告舒鹏、徐银涓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你们现处所不明，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的规定，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应诉通知书、开庭传票、起诉状及证据副本、廉政监督表、权利义务告知书、举证通知书、民事裁定书。原告诉讼请求：一、判令二被告归还原告借款390000元并支付利息（利息自2016年11月27日起按月利率2%计算至时间还款之日止）二、诉讼费用由被告负担。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及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逾期视为放弃相关诉讼权利。本案将于2018年6月21上午9时00分，在永康市人民法院芝英法庭2号庭开庭审理，逾期未到庭，本院将依法作缺席审理。

（2018）浙0784民初844号

被告周永松，男，1984年8月1日出生，汉族，住浙江省永康市唐先镇潘川村潘川东路161号。身份号码：330722198408016911：本院受理原告何健与你房屋租赁合同纠纷一案，因无法向你直接送达诉讼文书。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之规定，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及证据副本、应诉通知书、民事裁定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民事诉讼举证通知书、外网查询告知书及开庭传票。原告起诉称：1、解除原、被告2016年4月1日签订的《厂房租赁合同》；2、由被告支付原告厂房租金（2017年4月1日起至2017年9月10日）合计人民币23万元，并赔偿利息损失（从9月10日起按月利率2%计算至判决确定支付之日止）；3、被告立即腾空厂房，拆除其安装的设备、设施，恢复原貌；4、由被告承担本案的全部诉讼费用。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十五日内，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三十日内。开庭时间为2018年6月27日上午9时00分，开庭地点为永康市人民法院象珠人民法庭二楼二号审判庭。逾期不来应诉，本院将依法缺席裁判。

（2018）浙0784民初764号

朱海波（住浙江省永康市东城街道卫星路四弄2幢1单元301室，公民身份号码：330722197201210018）：本院受理原告吕瑛诉被告朱海波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你下落不明，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之规定，向你公告送达开庭传票、起诉状及证据副本、应诉通知书等诉讼材料。原告诉请要求：1、判令被告立即归还借款人民币25万元，及利息（利息从起诉之日起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同档次贷款利率的四倍计算至实际还款之日止）；2、由被告承担本案的所有诉讼费用。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十五日，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三十日。开庭审理日期为2018年6月27日上午8时50分，开庭地点在本院第18审判庭西门四楼，合议庭组成人员：施红敏、华丽贞、夏繁华。逾期不来应诉，本院将依法判决。

（2018）浙0784民初1192号

胡仁楷、陈群英（住浙江省永康市江南街道紫微南路115幢3号，公民身份号码分别为：33072219561208001X、33072219600714004X）：本院受理原告夏明远与被告胡仁楷、陈群英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因你们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应诉通知书、起诉状和证据副本、开庭传票、民事裁定书（转程序）、合议庭组成人员告知书、举证通知书及诉讼风险提示。原告起诉称：一、判令两被告共同支付原告货款40830元并赔偿利息损失（利息损失自起诉之日起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同档次贷款基准利率计算至实际付款之日止）；二、本案诉讼费用由被告方承担。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十五日，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三十日。开庭审理时间为2018年6月27日8时40分，开庭地点为本院第4审判庭（东门三楼），审判人员为陈飞峰、陈章元、任更生。逾期不来应诉，本院将依法判决。

（2018）浙0784民初1396号

徐岱垚，男，汉族，公民身份号码：330722198212136 41X，地址：浙江省永康市东城街道栋陇村五岗塘12号：本院受理原告武义县桐琴康盛工程塑料厂与被告徐岱垚买卖合同纠纷一案，诉讼请求：1、判令被告立即支付原告货款656074元，并赔偿逾期付款损失（损失从2018年2月2日起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同档次贷款基准利率计算至实际履行之日止）。2、由被告承担本案的诉讼费用。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应诉通知书、起诉状、证据副本、开庭传票、民事诉讼举证通知书、外网查询告知书、廉政监督表、权利义务告知书、风险诉讼提示、民事裁定书，自公告之日起满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次日起15日，并定于举证期满后2018年6月19日13时40分在本院东门四楼6号审判庭开庭审理，逾期不到庭，本院将依法作缺席判决。

（2018）浙0784民初1400号

被告：任寿进，男，1953年9月23日出生，住浙江省永康市前仓镇枫林村青塘下55号，公民身份号码：330722195309232615：原告傅巧媚与被告任寿进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无法向你直接送达诉讼文书，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之规定，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和证据副本、开庭传票、民事裁定书、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判后答疑告知书。原告诉讼请求：一、判令被告归还原告借款人民币20000元并支付利息（利息从2012年6月16日起按月利率2%计算至判决确定还款之日止）；二、本案诉讼费用由被告承担。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十五日内，举证期限为答辩期届满后的十五日内。开庭时间为2018年7月4日9时10分，合议庭组成人员应晓霞、梅玉、徐伟军，开庭地点为永康市人民法院石柱法庭一号审判庭。逾期无正当理由未到庭，本院将依法缺席裁判。

（2018）浙0784民初1401号

被告：任益军，男，1985年12月25日出生，住浙江省永康市前仓镇枫林村青塘下55号-301室，公民身份号码：330722198512252615：原告傅巧媚与被告任益军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无法向你方直接送达诉讼文书，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之规定，依法向你方公告送达起诉状和证据副本、开庭传票、民事裁定书、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判后答疑告知书。原告诉讼请求：一、判令被告归还原告借款人民币100000元并支付利息（利息从2012年4月30日起按月利率2%计算至判决确定还款之日止）；二、本案诉讼费用由被告承担。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十五日内，举证期限为答辩期届满后十五日内。开庭时间为2018年7月4日9时40分，合议庭组成人员应晓霞、梅玉、徐伟军，开庭地点为永康市人民法院石柱法庭一号审判庭。逾期无正当理由未到庭，本院将依法缺席裁判。

（2018）浙0784民初1484号

被告：程玲敏，女，1980年2月20日出生，汉族，住永康市石柱镇上杨村277号，身份证号：330722198002203629：原告施连兴与被告程玲敏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因无法向你直接送达诉讼文书，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之规定，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和证据副本、开庭传票、民事裁定书、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判后答疑告知书。原告诉讼请求：一、判令被告立即支付瓷砖款50170元并支付利息（利息从起诉之日起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同档次贷款基准利率计算至判决确定还款之日止）；二、本案的诉讼费由被告承担。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十五日，举证期限为答辩期届满后十五日。开庭时间为2018年6月27日14时10分，合议庭组成人员蒋晓广、梅玉、徐伟军，开庭地点为永康市人民法院石柱法庭二号审判庭。逾期无正当理由未到庭，本院将依法缺席裁判。

（2018）浙0784民初1522号

任玲建、陈妙珍：本院受理原告周荣伟与被告任玲建、陈妙珍的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应诉通知书、起诉状和证据副本、开庭传票、民事裁定书（转程序）、合议庭组成人员告知书、举证通知书及诉讼风险提示、权利义务告知书。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十五日和三十日。开庭审理时间为2018年7月10日9时10分，开庭地点在浙江省永康市人民法院18号审判庭（西门4楼），审判人员为施旭星、徐廉球、华丽贞。逾期不来应诉，本院将依法判决。

（2018）浙0784民初1559号

徐孝寅（住浙江省永康市西城街道樟塘村樟塘路1弄102号，公民身份号码：330722197403041910）、李小莉（住浙江省永康市西城街道樟塘村樟塘路1弄102号，公民身份号码：330722197411152848）：本院受理原告吕洪勋与被告徐孝寅、李小莉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被告徐孝寅、李小莉下落不明，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八十四条之规定，向你公告送达应诉通知书、起诉状和证据副本、开庭传票、转换程序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告知书、举证通知书及诉讼风险提示。原告诉称要求：一、判令二被告归还原告借款本金人民币10万元并支付逾期归还借款的利息损失（利息损失从2015年2月15日起按年利率6%计算至款项确认归还之日止，截止2018年2月6日止的利息损失为17800元）。二、由二被告承担本案诉讼费用。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十五日和三十日。开庭审理时间为2018年7月3日14时50分，开庭地点为本院18号审判庭（西门四楼）。审判人员为方向红、吴哲儿、徐香珍。逾期不来应诉，本院将依法判决。

（2018）浙0784民初2014号

胡江品（住浙江省永康市东城街道西竹园村小康街25号，公民身份号码：330722196208216717）：原告浙江省永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与被告胡江品信用卡纠纷一案，因你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应诉通知书、起诉状和证据副本、开庭传票、民事裁定书（转程序）、合议庭组成人员告知书、举证通知书及诉讼风险提示、权利义务告知书。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十五日和三十日。开庭审理时间为2018年7月3日9时00分，开庭地点为本院8号审判庭（东门4楼）。逾期不来应诉，本院将依法判决。

（2018）浙0784民初2018号

程丽珍（住浙江省永康市西城街道胜利街87号1509室，公民身份号码：330722196502183442）：原告浙江省永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与被告程丽珍信用卡纠纷一案，因你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应诉通知书、起诉状和证据副本、开庭传票、民事裁定书（转程序）、合议庭组成人员告知书、举证通知书及诉讼风险提示、权利义务告知书。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十五日和三十日。开庭审理时间为2018年7月3日9时30分，开庭地点为本院8号审判庭（东门4楼）。逾期不来应诉，本院将依法判决。

（2018）浙0784民初1840号

永康市良燕体育用品有限公司、朱忠良、施燕：本院受理原告鲍龙威与被告永康市良燕体育用品有限公司、朱忠良、施燕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开庭传票、起诉状和证据副本、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等。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及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十五日和三十日内。开庭审理日期为2018年7月4日8时30分，合议庭组成人员为张丽英、陈章元、徐香珍，开庭地点在浙江省永康市人民法院第5号审判庭（东门三楼）。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提 醒

刊登于2018年3月22日永康日报的《永康市人民法院公告》（第1001期）中 案件(2017)浙0784民初9277号公告中被告应为“胡俊、高月安、胡世杰”特此提醒。

# 拟注销公告

永康市人民政府机关汽车修理服务部(事证第133078400199号)依据《事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第十三条的规定，经举办单位同意，拟向事业单位登记管理机关申请注销登记，现已成立清算组。请债权人自2018年3月24日起90日内向本单位清算组申报债权。单位公章及事业单位法人证书遗失已失效。

清算组联系人：方亦文

联系电话：87101715

特此公告

永康市人民政府机关汽车修理服务部

2018年3月24日

# 浙江远光科技有限公司减资公告

经本公司股东会（出资人）决定：本公司注册资本拟壹仟叁佰肆拾陆万美元减至伍佰万美元。债权人自接到本公司书面通知书之日起三十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本公告之日起四十五日内，有权要求本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逾期不提出的视其为没有提出要求。

浙江远光科技有限公司

2018年3月22日

# 停水通告

因供水管道施工需要，3月26日7时至22时，将对以下区域进行停水和局部低压供水，停水期间请关好水龙头阀门，如提前通水不另行通知，停水施工可能会引起局部水质波动，请各用水户提前备水，不便之处敬请谅解。

| 停水时间 | 停水区域 | 低压供水区域 |
| --- | --- | --- |
| 3月26日7时至22时 | 1、古山镇：胡库片、胡库上下村及村工业区、楼店村及村工业区、后林村、寺下胡村、王南山村、王南山工业区、前园村、前金村及村工业区、前杭村及村工业区、金江龙村及村工业区、墁塘村及村工业区、前塘村、大坟山村、祝家村、大塘周村、寮前村、皮店村及村工业区、雪塘村。<br>2、方岩镇：所有供水范围。 | 古山镇：孙宅村、古山三村及村模具市场、古山一期及二期工业区、林坑陈村、大园东村、大峥村、世雅上下村、下溪池村及村工业区、青后叶村及村工业区、黄家村、赵家村、整雅村、溪干村。<br>以上村及工业区从3月26日7时开始低压供水，至13时后正常恢复供水。 |

永康市钱江水务有限公司

2018年3月24日

# 移坟公告

因永康市质量技术监督检测中心建设需要，原木长降村所属的棺材塘顶山上的坟墓和原茶场毛虎山分部建在该山上的坟墓，请于2018年4月3日前迁移完毕，如逾期未迁移的坟墓按无主坟处理。

联系电话：18358952975 673975（市府网）

特此公告并敬请相互转告。

永康市城西新区管委会

2017年3月23日

# 讣 告

原永康市胡库小学校长、中共党员胡永录同志，因病医治无效于2018年3月20日晚上11时05分在永康瑞金医院辞世，享年76岁。兹定于2018年3月28日上午9时在永康市殡仪馆举行遗体告别仪式，届时敬请胡永录同志生前同事好友前往吊唁。

谨此讣告

永康市胡库小学

2018年3月24日

# 讣 告

我夫胡永录，因病医治无效于2018年3月20日晚上11时05分在永康瑞金医院辞世，享年76岁。兹定于2018年3月28日上午9时在永康市殡仪馆举行遗体告别仪式，在此衷心感谢胡永录生前同事领导亲朋好友的关怀。

妻：俞苏云 携

大儿子：胡继武 儿 媳：胡丽颐

二儿子：胡继文 儿 媳：黄月琴

小儿子：胡建峰 儿 媳：池春芳 携全家泣告

2018年3月24日

永康日报社出版 社址：总部中心金贸大厦第三第四层 电话：87111855 广告中心电话：87138766 广告发布登记证：永市监广发B001号 东阳日报社承印
邮编：321300 发行：永康邮政局 87128043 定价：每月23元 零售：每份1.3元
永康新闻网